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大力_____

冯正权_____

杨迎建_____

2019 年 4 月 29 日